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5〕163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 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能源法》关于“国家支持依托重大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”的有关部署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并就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高度重视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，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。各市（区）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并进行排序后报送。

二、请市（区）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推荐函（正式公函）、申报材料（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）报送我委新能源处。

三、受理申报材料后，我委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，并向国家进行申报和推荐。

联系人：张 堃 029-63913136 18066967008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
